附件

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

暨2024年“天开之星”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

组织方案

一、大赛宗旨

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暨2024年“天开之星”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助力”的办赛原则，聚焦我市重大战略和重大需求，围绕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搭建“政、产、学、研、用、金、服、城”多向对接交流平台，发现优质企业和团队，发掘源头创新与早期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服务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助力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

二、大赛主题

因创而聚，向新同行

三、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

（二）主办单位：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三）承办单位：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四）协办单位：天津市创业投资协会、天津市创业孵化协会、各区科技局、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六）大赛组委会：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四、参赛条件

本届大赛按照企业组和团队组进行比赛。

（一）企业组

1.企业在天津市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4.企业组分为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日期在2023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在往届我市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二）团队组

1.在报名时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3.参赛项目应具有原创性技术、产品或经管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4.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5.参赛项目应具有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6.参赛选手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开发背景及较强创新能力，并为创业团队第一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

7.在往届我市大赛中获奖的项目不参加本届大赛。

五、大赛流程

（一）报名参赛

1.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团队自愿登录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官网（www.ttic.org.cn）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注册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20日。

2.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企业和团队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和团队确认参赛资格。

3.大赛相关信息将在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官网（www.ttic.org.cn）发布。

（二）天津市比赛

1.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五类行业方向，按企业组和团队组分别进行预赛和决赛。预赛采取网络评审方式进行。决赛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进行。

本届大赛将继续坚持赛事的公益性，不向参赛企业或团队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比赛时间：2024年7月—8月

2.预赛、决赛结果将在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官网（www.ttic.org.cn）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全国赛

1.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分配名额，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从我市获奖企业中择优推荐参加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推荐入围全国赛企业将组织开展尽职调查，不接受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不合格的企业不能入围全国赛。

2.全国赛分为半决赛和决赛，比赛时间：2024年10—11月。

六、服务政策

（一）我市大赛支持政策

1.获得本届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拟落户天开园的，可享受优先入园待遇，入园后优先享受天开园政策体系。

2.参赛企业获得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或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可评价为天津市雏鹰企业，并获得相关打包贷款政策支持。

3.优先向相关投资机构推荐入围决赛和决赛获奖的企业。

4.获奖团队符合条件的，可获得优先入驻国家级、市级孵化器资格，并获得创业导师指导培训。

5.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期间将组织配套活动，为企业免费提供多元化服务，主要包括培训辅导、融资路演、展览展示、大企业对接等。

6.在大赛组织工作中具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将颁发优秀组织奖。

（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支持政策

1.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级基金及其他市场化创业投资基金推荐大赛优胜企业。通过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为企业在优惠信贷、发行债券、上市融资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参赛企业贷款授信支持。

2.通过组织“创新创业训练营”等活动，为优秀参赛企业提供组织管理、人才管理、产品质量提升、安全风险防范等专业咨询和培训，以及专项政策对接、与大企业合作、新技术场景应用等增值服务。联合相关高校为参赛企业举办创新创业优秀人才招聘，推荐参赛企业参加国家高新区科研助理岗招聘活动。

3.支持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择优向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推荐优胜企业，争取国家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支持。